

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广市财社〔2022〕417号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就业服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川财社〔2022〕9号)，现下达你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4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补助资金，请按照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》，将收入列入“1100248-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0807-就业补助”，并按具体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本次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待中央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后，将按照相关因素和项目进行统筹测算分配。

三、收到本通知后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四、该项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热点分类选择“901001-直达资金、902003 补贴到人和企业的项目”；在直达系统标识为“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”。资金热点分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请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